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策略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且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 1.4 只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於適當時以適當方式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分議程。
- 1.5 已退出本公司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將即時及自動不再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 會議次數

策略發展委員會每季度或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

4. 會議通告

- 4.1 除非另行獲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前應至少給予三天事先通告，當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
- 4.2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要求秘書召開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通告應親自口頭或以書面告知或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該等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途徑發出。任何口頭告知的通告應以書面確認。
- 4.3 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召集舉行。
- 4.4 除非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放棄要求，否則討論事項的議程須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予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會議文件(包括該會議議程)須同時送交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的列席者。

5. 會議程序

- 5.1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召開而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全部或任何賦予策略發展委員會或策略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授權、職權及酌情權。如主席未能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其餘成員應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5.2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參與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所有據此規定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5.3 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若票數均等，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6. 書面決議案

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案可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7. 權力

策略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責範圍內審閱任何事項。

8. 責任及職責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如下：

- (a)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戰略提出建議，即對本集團中長期策略地位、業務計劃、品牌策略、投資決策以及併購及收購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 (b) 監督、審議及檢討策略計劃的實施；
- (c)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及
- (d) 執行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9. 會議紀錄

- 9.1 秘書須紀錄策略發展委員會所有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編製及保存充分詳細地紀錄於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所審議事項及達致決定之紀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秘書須於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合理時間內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和所有書面決議案，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運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相符之情況下，適用於規管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責範圍及／或經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責範圍及／或任何經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所作出的修訂或廢除，不會導致策略發展委員會在本職責範圍未經修訂或廢除前的本屬有效的行為及決議案失去效力。

12. 一般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任何規則、指示及規章，酌情採取其視為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動及行使其獲授的有關權力。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修訂